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據 115 年 6 月 10 日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記錄。

二、目的：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

三、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一) 成員代表如下，共計 17 名：

1. 行政代表：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合計 7 名。
2. 教師代表：各學年代表，合計 6 名；科任代表 1 名；教師會代表 1 名，合計 8 名。
3. 家長代表：家長會推派代表 2 名。

(二) 迴避原則：

1. 學校教師的子女參加評選，該教師不可擔任審查委員。
2. 家長代表如為受提名候選人的家長必須迴避。

四、特殊展能市長獎名額：

(一) 在學期間於語文、科學、才藝、技能、體育、創作、社團活動、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

(二) 本類名額依普通班畢業班級數的三分之一計算，採無條件進位。**本學年度共可申請 4 位。**

五、審核程序及時間：

(一) 第一階段：

1. 畢業生、畢業生家長請上學校網站首頁下載表格提出申請【如附件】。
2. 級任老師審查相關證明後，**每班提報 0 至 4 人**為候選人。
3. 本階段於 **116 年 5 月 4 日 (二)**，**放學前截止**收件。

(二) 第二階段：

116 年 5 月 19 日 (三) 召開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

六、有效獎狀、獎盃、獎牌等之認定：

(一) 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二) 凡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或獎盃、獎牌等）。

(三) 上開未盡獎項由本校自訂。

七、審查標準：

(一) 基本條件：

1. 五、六年級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及品行良好。
2. 為凸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以及「作業優良獎」不予計分。
3.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

(二) 加分條件及計算方式：

計分 性質	名次	第 1 名 (特優、金牌、 冠軍)	第 2 名 (優選、優等、 銀牌、亞軍)	第 3 名 (甲等、銅牌、 季軍)	第 4~6 名 (殿軍、乙等、 佳作、入選)	第 7~10 名
國際競賽		15	14	13	12	8
全國性(各項競賽)		12	11	10	9	5
全市性		9	8	7	6	3
全區性(新莊區)		6	5	4	3	2
全校性		2	1.5	1	0.5	0
民間機構		0.5	0.5	0.5	0	0

1. 全國性、全市性、全區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各處室出具參賽證明。(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 5 人以下(含 5 人)，以表 1 所列方式計算，超過 5 人之團體，以所獲分數 60%計算；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計算，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11 人以上以所獲分數 30%計算。
2.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例如：市賽得第 2 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在全國比賽得第 3 名，分數採計為 10 分)採最高分獎項計分，不予累加。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取最高成績之獎狀參與評選。
3. 初審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獎項進行授獎單位之確認，並提供相關證明以確保權益。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區級以上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4. 參與比賽之**成績及獎狀結算採計至 116 年 5 月 4 日(二)**，116 年 5 月 4 日(二)之前，倘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則該賽事項目不予計分，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5.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經審查委員會決議之「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若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於備取名單中積分高者向前遞補。(備取五位)
6. 「**同分處理機制**」：特殊展能積分相同時，以五年級(上、下學期)、六年級(上學期)，共 3 個學期的期中、期末評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英文共五科總分數排序，成績高者入選。
7. 全國、新北市、全校性之比賽獲獎標準：學生經班級(全校、新北市)比賽產生之班級(全校、新北市)代表，或學生透過行政推薦代辦報名參加比賽，則其獲得的全校(新北市、全國)賽獎狀，計分方式將可以全校(新北市、全國)計分。若未透過班級程序或行政推薦，則其全國賽(全市賽)則降級為全市賽(全校(區)賽)計分。
8. 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比賽獲得名次之獎狀計 0.5 分，**累計上限 5 分**。如得獎性質內容特殊(例：代表國家參加之國際性比賽，如奧運、亞運等)提供佐證資料並於

申請表上加註，其計分方式於審查委員會上由審查委員討論決定。

9. **【服務學習】**之計分方式：本項目總分最高5分。公共服務：採服務時數計算，六年內滿20小時1分，最高5分。班級模範生一次1分，學校小市長一次3分，小市長團隊2分。並請檢附證明文件（獎狀或服務時數，只採計本校(昌平國小)服務時數。

10. 凡校內外參加獎、才藝認證、檢定證明書或**非比賽性**名次等不予計分。

11.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由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八、公告方式：

(一) 本校學校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cpps.ntpc.edu.tw/>)

(二) 畢業班級教室佈告欄

九、評選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相關單位
1. 辦法公布	115.7.31(五)前	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註冊組
2. 學生送件	116.5.4(二)止	學生、家長、導師
3. 導師初審	116.5.5(三)~5.11(二)	導師
4. 導師將申請表(含電子檔)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	116.5.12(三)止	學生、導師、註冊組
5. 教務處審核資料	116.5.12(三)~ 5.18(二)	註冊組
6. 審查委員會	116.5.19(三)	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註冊組

十、報名方式：

(一) 報名送件日期：**116年5月4日(二)**前交由導師初審。

(二) 應繳驗資料：

1. **申請表 excel 電子檔**，可 E-mail 郵寄或以隨身碟繳交給班導師。
2. **書面申請資料一式兩份，正本、影本各 1 份**。請使用活頁夾/資料夾裝訂成冊，第 1 頁為申請表，後續佐證資料請依**申請表條列順序(類別、日期)擺放**，如有獎盃、獎牌請拍照並印出，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
3. 正本資料夾含正式獎狀及彩印照片，將於 5/19 審查委員會後，將資料歸還至各班班櫃；影本資料夾及黑白影印留校存查不退還。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